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 核算规则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规则

铁财[2005]238号

根据财收[2006]244号修改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1插页 275千字
2006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2版 2007年2月第3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416

定价:25.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市电(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财[2005]238 号

关于修订印发《铁路运输 收入会计核算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各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协会:

为适应铁路局直管站段体制的需要,规范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修订了《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规则》(另发单行本),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发《铁路运输收入及运输进款会计核算规则》(铁财[2005]20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 版 说 明

本次再版根据《关于修改〈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规则〉附件的通知》(财政[2006]244号),对附件进行了修订。并在最后附录《关于2006年运输收入进款实行集中汇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铁财电[2005]17号)及《关于修改铁道部铁财电[2005]17号第四条有关内容的通知》(铁财电[2005]18号)两个电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核算范围	3
第三章	核算的原则及要求	8
第四章	会计凭证	1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17
第六章	会计科目	22
第七章	会计报表	23
第八章	会计交接和会计档案	25
第九章	附 则	27
附件 1	运输收入会计科目	29
附件 2	会计报表编号、编码、使用单位、编报期、 报部日期、提报方式	52
附件 3	运输收入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及报表格式	55
附件 4	企业单位代码表	373
附录 1	关于 2006 年运输收入进款实行集中汇缴 有关问题的通知	376
附录 2	关于修改铁道部铁财电[2005]17 号第四条 有关内容的通知	37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会计管理和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结合铁路运输收入工作的特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是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部门,通过对运输收入原始凭证进行全面专业的审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铁路运输企业在完成客货运输生产过程中取得的运输收入及资金动态进行全面、系统的反映和监督,正确反映运输收入实现过程和铁路运输企业经济效益的专业会计。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是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会计管理和核算上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政策法规。

第三条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实行铁道部、铁路运输企业两级会计核算制。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铁路运输收入票据、报表审核和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的规定,统一使用铁道部推广并集中维护的通用客货票据审核、报表和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系统软件,对站段报送的客货票据、报表进行审核和核算,形成完整、准确的运输收入数字信息和运输收入会计报表,全面反映运输收入的资金运动及运输收入实现的全过程。

第四条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运输收入管理实行集中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技术与经济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管理相结合的责任制。铁路运输企业是运输收入管

理与核算的主体,站段是运输收入核收与报账的主体。

第五条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基本任务:

(一)对运输收入进行正确、及时、完整的会计核算,确认各项运输收入,编报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二)全面反映和监督运输收入资金的动态变化和结存情况,管理运输收入专户银行存款,组织运输收入的资金缴拨,准确反映债权债务的结算情况,压缩在途资金。

(三)正确、及时地反映和办理铁道部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铁路运输企业内部,铁路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运输收入的资金结算。同时为其相互间的营业收入清算提供收入信息。

第六条 本规则是铁路运输企业对铁路运输收入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标准。其使用范围与《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相同。

第二章 核算范围

第七条 铁路运输收入在会计核算中,按其归属分为:

1. 国家铁路(各铁路局、单独核算的临管线铁路和专业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运输收入;
2. 股改铁路(国铁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以下简称股改铁路)运输收入;
3. 合资铁路(指国铁控股铁路和参股铁路,以下简称合资铁路)运输收入;
4. 地方铁路运输收入。

铁路运输收入在会计核算中按照项目分为:

一、客运收入

1. 旅客票价收入,即车站(含各种营业窗口,下同)发售的旅客票价收入(不含客票系统发展金、卧铺订票费和车站候车室空调费)。

2. 列车担当铁路运输企业卧铺订票费收入的 70%。

3. 列车车补收入,即在本铁路运输企业列车上补收的旅客票价收入(不含票价中的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及客票系统发展金),卧铺订票费,旅客随身携带品超重或超限运杂费,铁路专用乘车证票款,各种手续费。

4. 与旅客列车有关的其他收入:

- (1)旅客列车客运票据事故赔款;
- (2)发售铁路运输企业卧铺订票费收入的 30%;
- (3)其他,包括客租车租用费、客车车辆使用费,租用、

自备客车挂运费，车辆行驶费，包车费，餐车使用费，包用公务车、豪华列车服务费，包车停留费（属于列车停留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空驶费，国际联运中发生的客运杂费，《铁路客运运价规则》规定核收的与列车有关的其他各种杂费（特定者除外）。

5. 车站客运其他收入：

(1)到站补收的旅客票价收入(不含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客票系统发展金)、旅客携带品超重运费；

(2)站台票、送票费、签证费、行包保管费、搬运费、查询费、接取送达费、携带品暂存费、标签费、退票费，贵宾室使用费，车站核收的各种手续费；

(3)车站客运票据事故赔款，无法交付旅客遗失品、暂存物品的变价剩余款；

(4)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

(5)军运后付客货混编客运收入；

(6)外国铁路担当的国际联运列车在中国铁路段的客票收入；

(7)合资、地方铁路向国铁支付的铁路公用乘车证票价收入；

(8)《铁路客运运价规则》中规定的车站其他客运杂费(特定者除外)。

6. 客票系统发展金，即车站及列车核收的旅客票价中的客票系统发展金。

7. 车站候车室空调费收入，即车站及列车核收的旅客票价中的车站候车室空调费。

8. 行李运费收入，即车站发送行李的全程运费及变更到站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行李运费。

9. 普通包裹运费收入，即车站发送普通包裹的全程运费

及变更到站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包裹运费。

10. 行包专列运费收入,即车站发送行包专列的全程运费。

11. 行邮专列运费收入,即专业运输公司开行的行邮专列的全程运费。

12. 邮运运费收入,即旅客列车挂运的自备邮政车全程运费,租用行李车固定容间租用费及邮政机要人员、押运人员乘车费。

13. 行包其他收入:

(1)到站补收的行李、包裹品名或重量不符运杂费及无票运输的包裹运杂费;

(2)行包票据事故赔款,无法交付行李、包裹的变价剩余款;

(3)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

(4)《铁路客运运价规则》中规定的与行包运输有关的其他杂费(特定者除外)。

14. 行包保价收入。

二、货运收入

1. 货物运费收入:车站核收的各种货物运费,包括:整车、零担运费,集装箱、特货运费,军事运输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变更到站运费,快运费,轴公里运费,自备货车装备物品及集装用具的回送费,新路新价均摊运费和加收京九线分流运费。

2. 电气化附加费。

3. 货运其他收入,具体分为:

(1)表格材料费,冷却费,D型长大货物车使用费和空车回送费,取送车费,机车作业费,押运人乘车费,货车篷布使用

费,集装箱使用费,自备集装箱管理费;

(2)货物过秤费,货物暂存费,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车使用费,D型长大货物车延期使用费,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集装箱延期使用费,冷藏车(取消托运时)空车回送费,机械冷藏车制冷费,冷藏车加冰加盐费,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清除除污费;

(3)合资、地方铁路及在建线货车占用费,合资、地方铁路货车篷布占用费,自备或租用铁路货车停放费,车辆租用费,铁路码头使用费,路产专用线租用费,守车租用费,集装箱租赁费;

(4)非运用车使用费,分卸作业费,防风网使用费;

(5)整车、集装箱到站补收货物品名、重量不符运杂费及违约金;

(6)货运运杂费迟交金,互不清算的托运人责任的垫付款,运输计划违约金,国际联运集装箱服务费,集装箱赔款,篷布赔款,集装箱一口价组织服务费;

(7)铁路机车出租费,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

(8)国际联运运输发生的货运杂费,货运票据事故赔款,货运变价款;

(9)无法交付货物(包括货底)变卖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变价收入,无法交付货物变价剩余款以及拾得款等;

(10)提供服务清算收入;

(11)《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货运杂费(特定者除外)。

4. 货运保价收入。

三、铁路建设基金

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四、代收款

1. 国际联运应清算给外国铁路的旅客票价和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内地与香港直通旅客列车运输中应清算给有关铁路方的旅客票价和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
2. 装卸费及其他作业费;
3. 旅客、货主预付款;
4. 经铁道部批准的其他代收款。

第三章 核算的原则及要求

第八条 会计核算的原则：

(一)运输收入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处理各项经济业务，如实反映运输收入动态。

(二)运输收入的核收实行发送核算制，由承运的车站负责计费收款，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运输收入分项审核、并按其归属核算列账。

(三)运输收入实行专户核算。现金和银行存款收支以实际发生月、日为准，汇总转账或调整凭证以报告月份为准。

(四)收入审核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和组成部分，对运输收入原始凭证必须进行全面审核，未经审核的凭证不得作为列账的依据。

(五)正确设置和运用会计科目，按月汇总、分项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

第九条 会计核算的要求：

(一)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管理部门按照运输收入的归属进行明细审核和会计核算。

(二)合资、地方铁路运输收入票据、报表的审核和会计核算，必须使用铁道部统一客货票据审核、报表的程序和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程序。不能使用统一的审核和核算系统的铁路运输企业，均由为其提供票据的接轨国铁铁路局(简称接轨铁路局)负责票据审核和会计核算。

(三)国家铁路的运输收入，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国铁

铁路局的管辖口径分管内、直通进行明细核算(以下简称分管内、直通核算)。

(四)国铁股改铁路的运输收入,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控股国铁铁路局的管辖口径分管内、直通进行明细核算。

(五)合资、地方铁路的运输收入,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合资、地方铁路的归属进行明细核算。

(六)国际联运国内段客货运收入,按照上述普通客货运收入核算的要求进行核算。

(七)军事运输客货运收入,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分管内、直通核算。合资、地方铁路核收的军事运输收入,通过接轨铁路局全额报缴。

(八)运输收入科目发生核算确认差错时,均在原科目中进行调整。

第十条 运输收入进款的汇缴:

运输收入进款按规定时间逐级汇缴上级运输收入存款专户。

站段运输收入进款按照本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直接上缴本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存款专户。

股改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向接轨铁路局,以及铁路局向铁道部汇缴运输收入进款的时间为每月逢5日、逢10日(月末为最后一日)。

国家铁路核收的运输收入进款集中上缴铁道部。

股改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核收的国铁、其他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进款除铁道部另行规定结算的运输收入进款外均通过接轨铁路局报缴。铁道部另行规定结算的运输收入进款按已缴款(或已结算款)处理。

军事运输后付运费、铁路大客户的运杂费集中在铁道部结算。

代收款按照代收款协议办理资金结算。

第十一条 运输收入的核算：

(一)客运收入的核算

1. 旅客票价收入由发售铁路运输企业按车次、列车担当铁路运输企业别核算，国铁铁路局还要分管内(是指发站和到站在同一个铁路局管辖内，不包括通过其他铁路局后再到达本铁路局的，一票直通的按照接轨站算起，下同)、直通(是指发站和到站不在同一个铁路局管辖内，包括通过其他铁路局后再到达本铁路局的，下同)核算。

(1)车站发售的国铁担当的旅客列车票价收入中包括全程票价收入、浮动票价收入、国际联运旅客列车由国内及外国铁路发售的国内段客票票价收入和全程卧铺票价收入，以及国铁担当的香港直通车由香港九广铁路公司及内地车站发售的内地国铁段票价收入。不含通过或进入股改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实行分段计费高于国铁运价部分的票价收入。

(2)车站发售的股改铁路担当的旅客列车票价收入中包括全程票价收入、浮动票价收入和国铁担当列车通过或进入股改铁路段(实行分段计费高于国铁运价部分)的票价收入。

(3)车站发售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担当的旅客列车票价收入包括全程票价和国铁担当列车通过或进入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段实行分段计费高于国铁运价部分的票价收入。

2. 对发售中途需要换车的中转旅客的直通车票，按车票记载的担当铁路运输企业车次核算票价收入。对发售有车次、席位的联程票(异地票)，按车票记载的担当铁路运输企业、车次核算票价收入。

3. 卧铺订票费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所属车站发售的各次旅客列车票价中卧铺订票费的 70%核算担当铁路运输企业卧铺订票费收入，按 30%核算发售铁路运输企业卧铺订

票费收入。

4. 办理旅客退票时,冲减相应车次的票价收入。

5. 列车补票收入、与列车有关的客运其他收入等按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核算。

6. 客票系统发展金、车站客运其他收入按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核算。

7. 车站候车室空调费,按有关规定核算。

(二)行包收入的核算

1. 行李运费、包裹运费、邮运运费、行包专列运费、行邮专列运费,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始发站至终到站的全程运费分管内、直通核算。

2. 其他收入按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核算。

(三)货运收入的核算

1. 货物运费收入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按照货物运输方式、运输区段铁路运输企业别核算,国铁货物运费收入还要分管内、直通核算。

(1)车站核收的国铁正式营业线和临管线(包括执行特殊运价的临管线)的各种货物运费,包括整车、零担运费和集装箱、特货运费,军事运输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变更到站运费,快运费,轴公里运费,自备货车装备物品及集装用具的回送费。

(2)车站核收的合资、地方铁路运费,包括合资、地方铁路段的整车、零担货物运费和变更到站合资、地方铁路段的运费。

(3)车站核收的股改铁路运费,包括股改铁路区段的整车、零担货物运费和变更到站股份制铁路段的运费,按有关规定、办法进行核算。

(4)新路新价均摊运费、加收京九线分流运费全额按国铁